

股票简称：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002797.SZ

债券简称：16 一创 01

债券代码：112319.SZ

债券简称：16 一创 02

债券代码：112484.SZ

债券简称：16 一创 03

债券代码：112492.SZ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裁在上述议案的授权下，通过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909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已于2016年1月20日完成；第二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第三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已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16一创01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一创01”，债券代码“112319”。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同时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且发行人将在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中明确记载利率上调事项。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同时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 1.00%，且发行人将在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中明确记载利率上调事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同时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 1.00%，且发行人将在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中明确记载利率上调事项。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

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收款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12707004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16 一创 02 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一创 02”，债券代码“112484”。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收款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12707004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6 一创 03 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一创 03”，债券代码“11249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收款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12707047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积极履行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相关职责。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1.89 亿元

实收资本：21.89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80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萧进华、王硕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

互联网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54,319.56	26.79%	105,093.84	34.91%	-48.31%
证券自营业务	3,599.75	1.78%	30,790.57	10.23%	-88.31%
固定收益业务	25,465.62	12.56%	76,226.32	25.32%	-66.59%
投资银行业务	29,954.73	14.77%	25,235.45	8.38%	18.70%
资产管理业务	62,421.43	30.79%	48,780.17	16.21%	27.96%
期货业务	3,981.89	1.96%	4,139.59	1.38%	-3.81%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其他类投资业务	13,745.85	6.78%	10,245.22	3.40%	34.17%
其他业务	11,717.78	5.78%	5,063.12	1.68%	131.43%
抵消	-2,444.62	-1.21%	-4,558.11	-1.51%	--
营业收入合计	202,762.01	100.00%	301,016.16	100.00%	-32.64%

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0.28亿元，同比下降3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亿元，同比下降44.9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收入均较2015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2016年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收入54,319.56万元，同比下降48.31%，系由股票市场交易量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下降所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3,599.75万元，同比下降88.31%，系受2016年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固定收益业务收入25,465.62万元，同比下降66.59%，系因2016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业务利润收窄，同时受债券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16,967.74	22.62%	914,429.35	27.48%	-21.59%
结算备付金	188,443.89	5.94%	233,473.54	7.02%	-19.29%
融出资金	325,739.04	10.28%	438,248.19	13.17%	-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290.27	20.80%	761,712.43	22.89%	-13.45%
衍生金融资产	270.76	0.01%	1,350.06	0.04%	-7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035.83	18.23%	577,926.25	17.37%	0.02%
应收款项	34,118.60	1.08%	24,432.04	0.73%	39.65%
应收利息	35,451.45	1.12%	35,343.37	1.06%	0.31%
存出保证金	40,576.53	1.28%	35,909.60	1.08%	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345.41	12.25%	116,559.83	3.50%	233.17%
长期股权投资	97,714.75	3.08%	61,922.58	1.86%	57.80%
投资性房地产	36,939.68	1.17%	38,009.94	1.14%	-2.82%
固定资产	14,238.93	0.45%	14,262.39	0.43%	-0.16%
在建工程	2,399.14	0.08%	2,070.00	0.06%	15.90%
无形资产	25,446.57	0.80%	24,857.93	0.75%	2.37%
商誉	1,215.68	0.04%	1,215.68	0.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1.75	0.38%	12,242.60	0.37%	-2.70%
其他资产	12,924.38	0.41%	33,386.22	1.00%	-61.29%
资产总计	3,170,030.43	100.00%	3,327,352.00	100.00%	-4.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0.00	0.00%	120,000.00	3.61%	-100.00%
拆入资金	155,000.00	4.89%	20,000.00	0.60%	6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316.95	9.69%	545,244.05	16.39%	-4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825.77	10.94%	705,480.41	21.20%	-50.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2,273.71	19.31%	812,839.92	24.43%	-24.67%
应付职工薪酬	54,706.10	1.73%	73,066.84	2.20%	-25.13%
应交税费	6,914.38	0.22%	12,542.86	0.38%	-44.87%
应付款项	6,062.60	0.19%	31,022.58	0.93%	-80.46%
应付利息	17,955.12	0.57%	17,031.72	0.51%	5.42%
预计负债	152.69	0.00%	152.69	0.00%	0.00%
应付债券	729,870.74	23.02%	299,989.34	9.02%	14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26	0.01%	9,150.01	0.27%	-97.39%
递延收益	6,720.04	0.21%	6,925.71	0.21%	-2.97%
其他负债	13,937.60	0.44%	16,406.31	0.49%	-15.05%
负债合计	2,257,974.98	71.23%	2,669,852.44	80.24%	-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1,290.13	27.17%	615,092.80	18.49%	4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055.45	28.77%	657,499.56	19.76%	38.7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02,762.01	301,016.16	-32.64%
营业支出	126,996.08	170,183.20	-25.38%
营业利润	75,765.94	130,832.96	-42.09%
利润总额	77,265.66	132,089.73	-41.51%
净利润	58,969.45	103,769.58	-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78.13	102,127.27	-44.9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31.63	750,108.3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59.69	356,743.59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91.32	393,36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8.93	23,688.90	-1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9.76	30,854.91	1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0.82	-7,166.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72.26	352,628.40	1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63.57	235,474.64	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08.69	117,153.76	32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00.85	503,471.77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9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9,600 万元;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9,760 万元;第三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9,7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行为。

第四节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创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支付了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16 一创 0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的利息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支付。

16 一创 03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支付。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16 一创 01 信用等级 AA+级，16 一创 02 信用等级 AA+级，16 一创 03 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65.75 亿元的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20,605.1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0,605.18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605.1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发生的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的一般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1、2016 年发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原证券经纪人王璐错收公司提成款且拒不返还，2016 年 8 月，公司以王璐不当得利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璐向公司返还提成费人民币 2,772,515.58 元及利息人民币 131,694.49 元，合计人民币 2,904,210.07 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王璐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两次开庭审理该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随后公司提起上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的其他诉讼事项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原副总经理宋相军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裁决，裁决一创投资向宋相军支付目标奖金 2,295,689.66 元、工资 140,976.99 元、合规奖励 8 万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78,064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无需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或裁定。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因劳动争议纠纷并经北京西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原一创摩根员工郑自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诉一创摩根及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诉求撤销一创摩根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主张继续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补发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恢复劳动合同关系之日的工资及其他正常收入，此外主张支付未休年假补偿、未付奖金、未报销差旅费招待费等合计约 173 万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一创摩根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诉郑自强，诉求劳动合同已合法解除。2014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一创摩根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其与郑自强劳动争议一案。此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2015 年 2 月 5 日举行了三次开庭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或裁定。一创摩根为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526,908 元。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9 日